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優良導師甄選獎勵要點

99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年8月26日校長核定施行

102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6年4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7年5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4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10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0月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導師制度，並強化導師輔導功能，獎勵績優導師，依據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八條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優良導師甄選對象與名額如下：
 - (一)以擔任本校學術生涯導師、研究生新生導師工作滿2年〈含〉以上之教師，由各系、所依導師名額每10名內，推薦1名候選人，提報所屬學院遴薦之。
 - (二)各學院遴選名額以各系推薦候選人總額中每5名內遴選1名，每逾5名得增遴選1名，並將名單提送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 - (三)榮獲優良導師者以三年內不得再次為被推薦人選為原則。
- 三、各學院得依下列原則遴選優良導師：
 - (一)輔導學生生活、學習、生涯，對學生輔導工作具有創新措施與建言者。
 - (二)主動發現學生問題適時提供協助，或處理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 - (三)具有其他特殊輔導事實者。
- 四、優良導師遴(甄)選組織如下：
 - (一)各學院遴選組織與方式由院自訂之。
 - (一)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)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學生輔導中心主任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各學院教師代表1人、校外委員2人及學生會代表2人共同組成。教師代表任期2年，由各學院推派擔任之；職掌如下：
 1. 審查候選人資格。
 2. 審議優良導師事蹟。
 3. 審議其他優良導師甄選相關事宜。
- 五、優良導師甄選程序如下：
 - (一)每年各學院應依當年度推薦分配名額，於三月底前將名單提送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 - (二)每年五月底前由甄選委員會選出該學年度優良導師，名額以5名為原則，若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從缺。
- 六、每名優良導師頒發獎勵金新臺幣5萬元整及獎牌乙座，並於相關活動中公開表揚，其優良事蹟亦登載於本校相關刊物。
- 七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